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99號

原 告 李知麟
訴訟代理人 黃中麟律師
謝宜軒律師
被 告 學華文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謝冷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文。再按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，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之全部決議，其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係屬財產權訴訟，另依原告提出之訴訟證據資料，其於本件訴訟可得受之客觀利益乃無從衡量，當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02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陳芝蓀